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阳光集团”）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发行人公告及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发行人及旗下子公司、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新增重大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涉案金额 (万元)	被执行人的 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发布日期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陕 0116 执 9129 号	10.23	全部未履行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4-02-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陕 0116 执 9128 号	5.89	全部未履行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4-02-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 0117 执 10702 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 0117 执 10705 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 0117 执 10675 号	2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 0117 执 10663 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 0117 执 10682 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0117执10706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0117执10703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0117执10679号	5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0117执10434号	10.66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0117执10698号	5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0117执10700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01-29

二、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西藏新阳光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洁、林腾蛟、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4)闽01执284号	98,573.93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2-04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4)沪74执68号	107,049.86	上海市金融法院	2024-01-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渝0192执628号	1,400.96	重庆市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4-02-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京74执143号	70,075.79	北京金融法院	2024-01-30

三、重要判决信息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结果	法院	发布日期
(2022)青0103民初3618号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被申请人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林*价值10,058,613.44元的财产采取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2024-01-30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结果	法院	发布日期
		司、阳光城 集团上海置 业有限公 司、林*	保全措施。		

四、股权冻结信息

执行通知书 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 企业	股权数额 (万元)	执行法院	公示日期
(2023)闽 0103执2846 号	福建阳光集 团有限公司	昆山歌斐鸿乾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区人民法 院	2024-02-01

五、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